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8号），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的商业实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安排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材料，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二、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宁波设计院的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我们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宁波拓扑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的商业实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安排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四、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浙江深华新的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江苏贵兴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回收安排及防范利益输送的核查意见

本次对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江苏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江苏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 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5日